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強化本局組織功能，促使各科室業務均衡發展，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於114年4月15日修正組織規程，將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更名為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更名為財務規劃科。

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在此架構下，恪遵財政紀律，嚴謹控管債務，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力求有限資源效益極大化，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促進公私協力合作，活絡經濟發展，厚植稅基，增進財源，實現財政良性循環，以奠定本市財政穩健發展基礎。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4年4月至114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4年4月至114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677億7,156萬1千元，經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708億8,283萬5千元，執行率101.85%。

表 1 113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現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 課 收 入	87,007,379	89,672,218	4,914,577	94,586,795	7,579,416	108.7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2,535	2,816,133	1,137,899	3,954,032	1,551,497	164.58%
規 費 收 入	5,151,192	5,926,853	1,879	5,928,732	777,540	115.09%
財 產 收 入	671,344	991,117	11,655	1,002,772	331,428	149.3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854,785	5,404,785	0	5,404,785	-10,450,000	34.0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021,153	46,008,890	1,433,524	47,442,414	-3,578,739	92.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5,708	590,697	33,632	624,329	88,621	116.54%
其 他 收 入	5,127,465	11,478,030	460,946	11,938,977	6,811,512	232.84%
合 計	167,771,561	162,888,723	7,994,112	170,882,835	3,111,274	101.85%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 11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814 億 2,960 萬 7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959 億 9,0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52.91%。本府將繼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14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截至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94,225,045	57,216,099	60.7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8,983	1,771,188	58.86%
規 費 收 入	5,346,887	2,112,692	39.51%
財 產 收 入	757,380	601,973	79.4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704,921	4,921	0.04%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3,031,180	30,213,305	56.9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36,340	210,829	33.13%
其 他 收 入	10,718,871	3,859,622	36.01%
合 計	181,429,607	95,990,631	52.91%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 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 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844 億 7,509 萬 5 千元。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728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3 年底止	114 年 7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0,000,000	70,1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4,475,095	2,737,120
合計 = (A)+(B)	84,475,095	72,837,12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 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74 億 4,992 萬 4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900 億元，執行率 76.63%。

(2) 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273 億 7,980 萬 2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45 億元，執行率 27.08%。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 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80 億元，執行率 100%。

(2) 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80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444 億元，執行率 37.63%。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3,746 萬元，執行率 92.61%。

(2) 114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8 億 1,687 萬元，執行率 37.13%。

(四) 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

案件 69,318 件，電匯存帳 104,767 筆，簽開市庫支票 1,685 張，支付金額總計 1,025.6 億元。

表 4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69,318 件
電匯存帳	104,767 筆
市庫支票	1,685 張
支付庫款總額	1,025.6 億元

2、積極強化庫款支付作業 e 化多元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款項，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整體支付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 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財產總值約 6,115.32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算，則概算財產總值約為 3 兆 9,899.93 億元。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2,729	7,620.68	4,109.85	8,022	1,563.25	357.79	4,467.65
土地改良物	9,345		272.38	1		0.03	272.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557	8,646,678.05	1,019.54	194	100,946.44	12.92	1,032.46
機械及設備	388,102		101.52	62		0.21	101.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52		99.47	17		0.09	99.56
雜項設備	7,870,404		67.33	45		0.03	67.35
有價證券	27,466		73.51				73.51
權利			0.64				0.64
小計	8,458,926	8,646,678.05	1,634.40	319	100,946.44	13.28	1,647.67
合計(A+B) (土地採公告地價計)			5,744.25			371.07	6,115.32
C 土地(公告現值)	122,729	7,620.68	35,972.89	8,022	1,563.25	2,279.36	38,252.25
合計(C+B) (土地採公告現值計)			37,607.29			2,292.63	39,899.93

註：表列數據以原始數字計算，容有加減尾差。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總計 3,515 筆、面積 56 萬 8,207.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61 億 6,266 萬餘元；土地管理情形有出租、占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施作綠美化等，彙整如表 6 概況表。

表 6 114 年 7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管理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率
出租	1,662	214,244.42	37.71%
標租	96	33,131.78	5.83%
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	742	82,907.18	14.59%
設定地上權(註 1)	34	43,549.76	7.66%
委託經營	2	1,909.21	0.34%
已施作綠美化	67	63,738.61	11.22%
溝渠、供公眾通行等按現況管理	197	10,516.65	1.85%
其他(註 2)	715	118,209.91	20.80%
合計	3,515	568,207.52	100.00%

註 1：含待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 8 筆。

註 2：「其他」類別說明如下

- (1)列入「新興自辦市地重劃」範圍：3 筆。
- (2)面積未達 30 坪，屬地形狹小或無法單獨建築：505 筆。
- (3)面積 30 坪以上且未達 100 坪，研議辦理標租或綠美化：119 筆。
- (4)面積 100 坪以上且未達 500 坪，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75 筆。
- (5)面積 500 坪以上，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13 筆。

(七)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7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309 萬 2,368 包
	查獲私酒	2 萬 8,672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者	32 家
	進口業者	8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255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8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1 則
	法令宣導活動	4 場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為加強輔導及查核各機關經營市有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114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底前由各機關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亦會同主計處及有關機關組成檢核小組以抽檢方式進行實地查核，自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間已完成 24 個機關之財產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本府目前自行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計 11 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本局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之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為使財物效能得以充分利用，本局積極輔導及推動各機關學校運用「財物交流資訊平臺」，將無需使用但仍堪用之財物資訊，於該平臺進行機關間移撥媒合，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節省經費支出約 500 萬餘元，透過平臺媒合作業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撙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督促各機關學校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公開競價

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二手物網路交易服務，更可達成便民、公開、資源再利用及開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114年4月至114年7月共297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2,386件，成交金額約795萬餘元，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標租及處分

- 1、落實土地清查計畫：本局透過地理圖資系統套疊比對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地貌變異，有效查察使用情形，即時掌握儘速處理，避免衍生後續處理困難，因多數被占用情事係於縣市合併前形成，均已依規收取使用補償金，除不定期巡查或委請各地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作業外，在未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前，係考量占用成因，分類處理。例如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輔導承租，於114年4月至114年7月完成逕予出租11筆土地；或斟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適安置原則下，以民事訴訟排除，維護市產權益。
- 2、標租活化資產：為增進市有不動產效益及因應實務需要，本局於114年5月針對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13筆土地及1棟建物，辦理公開標租，提供多元管道予民眾合法使用，主要目的係活化市產使用效能及改善周邊區域環境品質，併得增裕市庫收益，開標結果標脫率達九成，年租金收益278萬餘元。
- 3、土地處分地盡其利：另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惟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等難以利用之市有土地，於考量未來市政整體發展、區位條件、周邊環境、申購人需求等因素，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處分出售後，續依土地法第25條及「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畸零地讓售、承租讓

售、公開標售等出售業務，於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辦理出售土地計 10 筆。

經統計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績效，計已解繳市庫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536 萬餘元、房地售價款 2,078 萬餘元，合計 3,615 萬餘元。

表 8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筆數	面積(m^2)	金額(千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500	330,283.38	15,368.05
房地出售	10	280.27	20,788.19
合 計			36,156.24

(六) 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招標本市北區錦村段 67-7、68、68-2、69-2、69-3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訂於 114 年 9 月 9 日進行開標作業。

(七)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新增簽約 8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3 億 1,705 萬餘元。

表 9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114.04.07	29,950
2	臺中市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營運移轉(OT)案	文教設施	114.04.11	3,027
3	臺中市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建設	114.04.14	35,000
4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23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商業設施	114.04.16	124,961
5	臺中市大益立體等 8 場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交通建設	114.07.17	65,415 (預估)
6	臺中市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營運移轉(OT)案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114.07.30 (預計)	0
7	臺中市惠來立體等 9 場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交通建設	114.07.31	31,688 (預計)
8	臺中市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114.08.21	27,018 (預計)
合計				317,059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餘遺力，114 年 5 月配合中央辦理 114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違法菸酒專案查緝，本局查獲違規酒類 2 萬 8,000 公升，榮獲全國第一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機關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成果如下：

- 1、114 年 4 月 21 日本局會同港務警察總隊及關務署臺中關至清水區某貨櫃場，查獲私菸 257 萬 435 包(市值約 2 億 563 萬元)。
- 2、114 年 4 月 22 日本局會同港務警察總隊及關務署臺中關至大甲區某處倉庫，查獲私菸 35 萬 1,630 包(市值約 2,813 萬元)。
- 3、114 年 5 月 20 日本局會同港務警察總隊至大里區某

處倉庫，查獲違規酒類 2 萬 8,000 公升(市值約 76 萬元)。

參、創新措施

本局近期主動檢視「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適切性，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針對管理機關劃分、財產收益、處分及減損等規範內容進行通盤檢討，釐清責任分工，並補強及明確相關規定。此外，亦同步修正部分文字用詞，以提升條文之完整性與可讀性。經檢討後，相關修正條文業於 114 年 7 月 9 日完成公布，供各機關遵循辦理。此舉有助於強化市有不動產之管理效能，促進資產多元化活化利用，進而提升市產效益並增進便民服務功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市政建設與健全財政

持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建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兼顧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與財政健全，打造宜居的幸福城市。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本府將持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的優化，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於 114 至 115 年度，將透過公有房地及占用管理系統的改版建置，提供更精確且完整的統計資訊，整合線上填報、契約上傳、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多元功能，以實現高效的資產管理。未來亦將進一步強化數據分析與應用能力，提供更便捷、智慧化的資訊服務，全面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與資訊公開透明度。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為使各管理機關建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整體觀念，進而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增進財產使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

管理與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況為出租、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引進民間資源活化並提升其使用效能，以增進市產效益及適當利用。

五、繼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將持續發揮行政效能，精進各項財務策略，強化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未來將在穩健財政基礎上，妥善運用各項財政資源，創造更高的財務效益與資產價值，做市政建設最堅實的後盾，支持社會福利政策，實現「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城市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